

## 国家发改委气候办关于规范 CDM 项目申报程序等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国内 CDM 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并提高对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经 CDM 项目审核理事会讨论通过，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项目业主在遵照原规定程序的同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第一、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CDM 项目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国家发改委进行申报，但向国家发改委提出申报时，请项目业主将项目申报材料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发改委，以便核实情况，提供服务。

第二、 项目审核理事会会议要求项目业主法人出席，如法人不能出席，需业主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持法人代表的授权书出席，其他人等不得代替其出席。

第三、 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请项目开发单位在项目设计文件中采用由国家测绘局公布的标准版中国地图。

国家发改委气候办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